自然灾害综合预警提示

**阜应预警**〔2024〕48**号**

**时间：**2024**年9月24日**11**时51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险情类别** | 降水、降温、大风综合预警 | | |
| **主送单位** | 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| | |
| **影响范围** | 阜康市大部地区 | | |
| **预警级别** |  | **影响**  **时间** | 9月25日至28日 |
| **天气概要** | **阜康市气象台：**  **降水预报：**25日夜间至26日夜间，阜康市大部地区小雨，山区中量的雨转雪（中高海拔山区为雪），局部山区大到暴雪（累计降水量10～13毫米）。主要降水时段：25日夜间至26日白天。  **降温预报：**25日至26日，最低气温下降8℃左右。28至30日凌晨，平原最低气温将降至-1～3℃；山区最低气温将降至-8～-2℃；将出现不同程度的霜冻。  **大风预报：**25日至27日，阜康市大部地区将断续出现5～6级西北风，局部阵风可达7～8级，并伴有短时沙尘天气。 | | |
| **有关**  **预防**  **预警**  **措施**  **及**  **工作**  **提示** | 9月25日至26日，阜康市大部地区降水降温天气明显，局部山区有大到暴雪；28日至30日，阜康平原大部将出现霜冻。需防范降水降温天气对旅游、交通运输、农业生产等的不利影响。相关部门需做好各自领域的分析研判和预警，落实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。  **1.天池管委会、文旅局：**加强对旅游景区的隐患排查整治，提前布控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做好景区预警预报，及时会商研判视情况采取疏散游客和关闭景区等措施；做好S111线的清雪工作，不具备通行条件时对道路采取临时管控措施；对南部山区的非正规景区网红打卡点进行排查，对高风险区域人群及时劝离，及时疏散撤离山区的散客。  **2.公安交警、交通局：**做好S111线、G216等重要路段、路口的执勤和巡逻工作；强化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营运车辆安全监管，督促运输企业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；协助乡镇劝导游客撤离南部山区。  **3.农业农村局：**做好设施农业棚膜加固、棚内增温补光等工作，排查农业大棚安全隐患；加强畜牧业管护指导，做好牧道疏通、棚圈加固、牲畜补饲，提前做好幼畜防寒保暖工作；要重点防范降温、降雨和大风天气对秋粮收获晾晒带来的不利影响。  **4.产业园管委会、应急管理局：**督促危险化学品、工贸企业加强对生产车间、原料和产品库区等重点部位安全巡检，落实好仓库防冻措施、遇湿易燃物品的防水工作，合理安排户外登高、吊装等特殊作业；要求康龙煤矿检维修暖风机、西沟煤矿地质灾害治理、煤田灭火加强作业区道路管控，遇降雨降雪停止施工。  **5.产业园管委会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：**督促建筑、路政、危险化学品、工矿商贸等户外施工单位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避免作业人员因降水、大风天气过程造成安全事故。  **6.国有林管理局、林草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**对大风天气火灾特点进行分析，找准可能引发火灾的风险隐患，加强巡逻管控。  **7.发改委：**督促企业做好电路和光伏设施的巡查等工作。  **8.各乡镇（街道）：**提醒群众及时添衣保暖，预防流感等疾病；乡镇利用卡点，劝导游客不要进入南部山区，劝离山区滞留人员；提醒居民关好门窗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。 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将采取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天气过程中的突发情况，天气结束后的受灾受损情况在预警预报微信群中及时汇报。 | | |
| **备注** | 阜康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：  0994-3220270,0994-3235169（传真） | | |
| **抄送** | 市党办、政办 | | |